

耶穌基督的愛國和民族意識必須從猶太民族的傳統和背景去了解。當初神揀選以色列民，並非因為他們有甚麼好處，也不是因為神對他們有偏愛，而是要使以色列民族成為祂向全人類施恩的器皿，準備彌賽亞的出現，成為神啓示的接受人、並在萬民中傳揚祂的美德。

可惜以色列人愈來愈自恃和排外，常以神的選民自居而歧視外邦人，視他們為該剷除的毒蛇猛獸，是神為地獄之火所預備的燃料。而且當時國土被羅馬人所佔據，希律黨和撒都該人的附和羅馬政府，而法利賽人和奮銳黨是熱心的愛國分子，而耶穌長大的加利利地區是革命分子的溫床。

在這種政治環境裡，基督並沒有認為愛國觀念是錯誤的，祂對自己猶太民族的關心和愛護，從祂歎惜耶路撒冷的事蹟上可以清楚看到：「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廿三 37、38）更重要的，是基督耶穌把祂三年來的傳道、教導和醫治的工作差不多全用在本族的人身上。

不過，耶穌基督的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懷，乃在愛世上的普世觀念中生發，而且在祂的事奉中，處處顯出這種一視同仁的泛愛，多次糾正當時猶太人那種狹隘和偏激的民族主義。在祂的第一篇講道中，祂預料到自己的信息將不被本族的人接納，外邦人反而將蒙神更大的祝福。祂引用《舊約》，指出神沒有賜福以利亞時代以色列中的很多寡婦，反而差以利亞到西頓的撒勒法去幫助一位外邦的寡婦。同樣，在以利沙時代，以色列中的很多患痲瘋者都沒有得到神的醫治，只有敘利亞國的乃縵得到潔淨。祂這種欣賞外邦人的信息，大大激怒了會堂裡的猶太人，起來把祂趕出城外（路四 16-29）。又有一次在迦百農城裡，祂大大稱讚一位百夫長的信心，以為在以色列中也沒有像他一樣有信心的人。跟著祂更感慨地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到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八 11、12）在好撒瑪利亞的人比喻中，祂又把一位當日猶太人所歧視的外族人描繪成爲一個比猶太人所尊敬的祭司和利未人更有慈愛的人（路十 30-37）。

學者 Klansuer 在他的“Jesus of Nazareth”（頁 390）中指出，猶太人要除滅耶穌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祂那缺乏強烈民族意識的教導。Ernst Troeltsch 在他的“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Vol.I, 頁 59）中亦認為「基督完全忽視了

猶太人的民族主義和這種主義的一切期望……在基督的思想中，神的國度就是神的管治而非猶太人的管治。」L. H. Marshall 在討論基督的愛國精神時亦指出，愛國是一種美德，如果一個人自認愛全人類但卻對自己的國家民族不負責任，就是自己欺騙自己。另一方面，當這種愛國精神排除了對其他國家和民族的關懷，並叫人拒絕接受其他民族的人為神創造的大家庭的成員時，這種愛國觀念便變成了一種自欺欺人的行爲（參 “The Challenge of N. T. Ethics” ，頁 160）。

基督這種愛世人和愛國觀念的平衡，在祂給教會的大使命上流露得最清楚，祂一方面要求門徒出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太廿八 19）；另一方面卻要求在程序上要由耶路撒冷向外傳到地極（徒一 8）。

結語

綜合以上的結論，關於基督對政治制度的看法，以下幾點是值得留意的。

1. 基督耶穌第一次來世的目的是解決罪的問題，尋求建立一個屬靈的國度，避免被擁護為王，成為一個政治領袖，因此基督沒有一整套的政治理論，但在必要時亦談論當日的政治問題。直接和間接地，耶穌的信息對當時的社會和政治制度有肯定的影響（參考 John Yoder 的 “The Politics of Jesus ” ）。
2. 基督並非一位避世主義者，祂尋求建立一個以愛為原則的屬靈團體，乃在現存的文化和社會制度中去建立。
3. 基督站在一個超然的地位去面對當日複雜的政治問題。一方面接受政府存在的必須性和從神而來賞善罰惡的正常功能。另一方面，祂亦指出在上掌權者和政治制度的錯謬。
4. 基督堅持順服在上掌權者，順服人間的制度，甚至超過自己的本分。在不合理的情況下亦尋求維持支持和順服的見證，以免絆倒別人。同時，這種順服亦非絕對的，人的終極效忠乃屬於神。
5. 基督有強烈的民族意識，是一位愛國者，但卻反對偏激的和排外的民族意識，教導一種不分種族的博愛。